

三. 卡類及信用限額

學生非賽馬會員卡申請人將獲發附屬專用卡。惟附屬專用卡只限於馬會簽賬，並不能提供其他信用卡優惠及權益。其所有開支將記入主卡會員的賬戶內，並共同使用主卡會員之信用限額。附屬卡申請人之信件及月結單將寄往主卡會員之通訊地址。

四. 滙豐控股集團僱員/政府公務員

本人承諾通知恒生如本人現時(或於過去12個月內)為恒生或其附屬公司^(註)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

^(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

茲謹證明於申請當日，本人或本人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本人或本人任職之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五. 聲明

申請人是否為以下人士的親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等)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是(請填上親屬的名字)

身份證明文件上之英文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申請人是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等)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是(請填上職員號碼) 職員號碼 _____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已獲得以上提及的人士的同意提供其資料給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分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便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本人(等)授權(並代表以上提及的人士授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交換有關本人(等)/以上提及的人士及本人(等)/以上提及的人士持有的融通的資以便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備註：閣下可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定義及以上所提及機構的名單。

六. 確認及簽署

本人同意參與此香港賽馬會會員卡計劃(「本計劃」)，並獲取由恒生發出之馬會卡。本人證實在本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真實完整並各自授權另一方作其代表遞交其資料/文件予恒生，以及同意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本人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使用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本人授權恒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認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本人亦承諾，如任何該等資料有所更改，本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恒生。如本人為恒生之現有客戶及未能於申請表上提供有關申請所需的資料，恒生將根據本人於恒生之紀錄處理有關申請。如本人欲更新其個人資料，本人需帶同有關文件親臨任何恒生銀行分行辦理有關手續。本人授權恒生不時與馬會確認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馬會交換資料並向馬會不時透露及/或交換任何與本人有關之資料及任何屬恒生所擁有之本人與恒生交易之詳細資料，作為使恒生得以發出馬會卡及使本計劃得以運作及維持。本人確認此信用卡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及現金透支之利息分別以月息2.17%(實際年利率27.82%)及月息2.17%(實際年利率28.04%)計算。上述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實際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有關其他收費詳情，請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本人已閱讀隨附之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則及條款，本人並同意受其中所列之適用條款及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本人同意假如日後於馬會之會籍有任何變動而發出適當之馬會卡以取代現時簽發之卡類。本人承認及同意，不論本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或拒絕與否，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本人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本人及/或馬會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或馬會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而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本人並承諾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作為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本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本人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註：我們會對您進行信用檢查，這可能涉及我們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向我們所選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提供您的信貸資料。我們已委託環聯及平安金融壹帳通徵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並或會委託其他信貸資訊服務機構，以提供消費者信貸資訊服務並作為協助我們評估信貸申請及作出信貸決定。如果我們在過去30個工作天內拒絕了您的信貸申請，您可以免費向我們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索取報告副本。您有權每12個月向我們所選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免費取得一份信貸報告。聯絡方法可在我們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的網站或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查閱。

本人確認(i)本人未嘗擁有任何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本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iii)本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本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倘曾經或現時就本人欠負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擔保/第三方抵押，包括有限額或無限額的情況，本人同意恒生可不時向擔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本人提供之任何貸款/銀行融資/信貸安排之資料或詳情(包括任何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註：現謹將香港賽馬會會員卡之章則及條款摘要臚列於附上之單張上，敬請留意。

六. 確認及簽署 (續)

同意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聲明

通過在以下簽署，本人同意恒生可以根據附於本申請表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人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該通知」)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和披露恒生目前或以後持有之關於本人之所有個人資料。*

* 請注意：

致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恒生建立關係的客戶：

「該通知」包含有關恒生向閣下提供服務，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若干新用途，從而讓恒生遵守下述恒生或滙豐集團目前現存或是未來的有關責任、承諾或安排：(i)根據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在香港境內和香港境外)的責任，包括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或制裁(在此統稱為「不合法活動」)相關的責任；(ii)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不論是否政府、稅務、執法、監管、司法、行業或其他)的指引、指導或守則，或國際指引或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包括與不合法活動相關的指引、指導或守則；(iii)來自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的要求；(iv)恒生或滙豐集團與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作出的承諾；(v)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之間簽訂的協議或條約之責任；以及(vi)根據滙豐集團有關使用和共用資料和通訊之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上述可能引致閣下的個人資料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請詳閱「該通知」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用途以及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的人士類別的全部詳情。

如有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998 9878

市場推廣意願(必須填寫)

我們希望不時向你提供本行最新優惠、推廣及服務資訊，例如特惠利率、消費折扣或新推出之數碼服務。請讓我們知道你希望以哪些渠道來收取我們的市場推廣。請選擇以下指示(於空格填上“✓”號)以表達閣下的意願。*

	接受 ^(B)	不接受 ^(N)
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電話短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現有客戶未為以上的選項作出選擇，本行將不會改變閣下現時接收市場推廣之意願(如有)。若閣下為全新客戶並未為以上的選項作出選擇，本行將視為“不接受”指示。

請注意：以上選擇適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致各客戶及其他個人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該通知」)所列產品、服務及/或標註的類別之推廣，該通知亦列明可能使用之個人資料種類，以及可能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作推廣之資料承轉人類別。該通知之第7段「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已附加於表格後，供閣下參考。

除非基於任何原因閣下撤回此申請或申請被拒，以上選擇會於本行批核此申請後生效。以上選擇代表閣下希望接收或不接收市場推廣的最新指示，並取代閣下過往曾向本行表明的選擇，惟各渠道之更新需時不同，本行會就閣下之選擇盡快處理。如需知悉閣下曾向本行表達的選擇，或希望更新使用個人資料作推廣之指定渠道，請登入恒生個人e-Banking或致電2822 0228聯絡我們。

閣下以上之選擇只適用於個人戶口(私人銀行除外)。如你希望選擇或更改現行就接受或不接受本行私人銀行、商業銀行或其他業務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以發放推廣資訊的指示，請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以另作安排。

銀行資料提供方式

請注意本行將以非紙張方式提供銀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細則、資料更新、收費簡介及產品申請等。你可下載完整條款及細則作日後參考。如日後你想下載同一版本的條款及細則，你亦可在30日內於恒生銀行網站>「信用卡」>「有用資訊」>「表格及文件中心」>「信用卡/消費卡/流動支付條款及細則」>「香港賽會會員卡」了解詳情。你未必能夠在30日後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如你早前已選擇收取銀行資料方式(如有)，你該選項仍適用於本行日後發送有關資訊。你可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分行或理財服務熱線更改銀行資料提供方式。網上銀行產品或服務的銀行資料只以非紙張方式提供。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必須填寫)
(請用留存於馬會之印鑑簽署)

日期

馬會專用

CDC

EXP

主卡會員同時確認上述所申報之子女與主卡會員為家屬之關係，並證實有關家屬於上方所填報之資料全屬正確。

主卡會員身份

證明文件上之英文姓名：_____

主卡會員簽署：

馬會會員編號：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



致：香港賽馬會

甲部 — 學生會員卡(年齡介乎二十一至二十五歲²於海外就讀的未婚子女)

會員卡申請人(學生)現於以下海外學府就讀：

海外學府名稱 _____

他/她在返港渡假期間，將使用香港賽馬會的設施，為期 _____ 個月(最長六個月)，

由 _____/20 _____ 起至 _____/20 _____ 為止(包括首尾兩月在內)。
(月/年) (月/年)

乙部 — 聲明及簽署

1. 本人/吾等明白馬會各項設施及附屬卡之使用皆受由馬會董事不時發出或修改之組織大綱及章程、規例及其他規則及附例所管制。
2. 本人，主卡會員，將承擔由本人及所有附屬卡人士引起的所有費用。
3. 本人/吾等明白附屬卡申請人與其父母可在馬會會所內使用相同設施。
4. 本人/吾等確認子女附屬卡申請人為未婚。
5. 本人/吾等確認附屬卡申請人未曾在本港或海外宣告破產或觸犯刑事罪行。
6. 本人/吾等確認附屬卡申請人現時並非馬會缺席會員。
7.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馬會可向銀行以及其他機構，包括警方及其他執法機構等查詢附屬卡申請人資料，以進行所需之背景審查。
8. 本人/吾等明白馬會董事可拒絕附屬卡的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
9. 本人/吾等確認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皆正確無誤。
10. 本人/吾等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附件中關於香港賽馬會的私隱政策聲明，並同意香港賽馬會根據該聲明中的條款使用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馬會亦可能隨時更改有關聲明中的條款。

丙部 — 拒絕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附屬卡申請人)

香港賽馬會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部分而言及在附上的馬會私隱政策聲明內的定義合稱「馬會」；各自稱「馬會機構」)擬使用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及人口統計資料以作促銷由馬會或馬會機構不時提供或安排在馬會私隱政策聲明內「直接促銷」部分指定種類的設施、服務、支援及相關項目及活動之用。為此馬會可能提供保存於個別馬會機構之閣下的個人資料予其他馬會機構或馬會業務夥伴供其直接促銷之用。唯除非條例有所豁免或本會收到閣下的同意，否則不會如此使用及/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

請在此聲明末段簽署表示同意。若閣下反對本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此等直接促銷用途，請在下面方空格加上(“✓”)，免費要求馬會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於任何上述直接促銷目的。

本人反對馬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身份證明文件上之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主卡會員簽署：

身份證明文件上之姓名：_____

馬會會員編號：_____ 日期：_____

